

论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及其辩证关系

刘衍永,董敏^①

(南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文化继承是指文化的纵向积累和前后传递;文化超越是指文化通过创新实现由旧形态向新形态的转换和跨越。文化发展就是在继承的基础上,通过文化创新实现文化超越的过程。继承是前提,创新是动力,超越是目标。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一关系要求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过程中尊重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关键词] 文化; 文化继承; 文化超越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3)06-0026-05

文化历经千秋万代的积累发展,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由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未来文化发展的过程。纵观文化的发展过程,是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的辩证统一。当今社会文化问题已成为世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研究和把握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及其辩证关系,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创新和发展中国先进文化,繁荣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国,增强国家的软实力,具有重大意义。

一 文化继承

文化继承是指文化的纵向积累和前后传递的过程。要发展和繁荣现代文化,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想要更好地继承前人的智慧结晶和实践成果,促进文化的推陈出新,革故鼎新,首先要探索总结文化发展中文化得以继承的客观依据、意义以及方法途径。

(一)文化继承的客观依据

文化继承的客观性是不言而喻的,现在的多元文化、先进文化离不开对“传统习俗”、“传统建筑”、“传统文艺”、“传统思想”等方面的继承。人是实现文化继承的主体,人是思想中的人,文化中的人,任何人的思想观念离不开传统文化的影响,就像人离开了母体却留下永久的疤痕一样。因此,文化继承的客观依据主要体现在:

第一,人作为文化主体,是自然人与社会人的统一,都具有继承性。一方面,从自然人的角度来看,文化主体具有生物性,受生物遗传与变异规律的支

配,这是文化主体的自然属性,同时也为文化继承奠定了自然基础。另一方面,从社会人的角度来看,文化主体具有实践性,人的实践活动具有重复性和创造性的特点。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模仿他人的行为就是重复性的体现,众多文化主体的实践活动都是模仿活动,英国哲学家休谟就指出:“人类的心灵是很富有模仿性的。”^[1]这种主体的模仿活动,奠定了文化继承的社会基础。

第二,文化的历史性特征决定了文化具有继承性。文化的历史性特征是指文化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具有连续性、继承性等内在历史联系。马克思主义对文化采取历史主义态度,把文化看作一个连续的动态历史过程。文化的动态历史发展过程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从继承到超越的过程。在文化发展过程中,量的积累,体现了文化发展必然具有继承性。认识文化继承的客观性,才能找到文化发展的源头,才能站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更好的推进现代文化的发展。

(二)文化继承的意义

文化要发展,对传统文化的继承不仅是一种必然,同时也是一种客观必要,文化继承对促进文化发展有重要意义。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文化要发展必定要求继承传统文化。文化只有在继承中才能发展,在发展中得以继承。在传统文化中,存在许多具有永久历史价值的因素可供继承,没有继承,文化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

之木。纵观传统文化,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有它的许多珍贵品,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比如,“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忧国忧民情怀,诚信的待人之道,勤劳简朴、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等,世代相传。毛泽东同志也十分重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学习和研究,他指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应当加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2]²⁸⁵由此可见,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对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将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文化继承对促进马克思主义发展也具有积极作用。重视对人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内在要求。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后人继承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建立在对前人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继承基础之上的。列宁明确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硬说是这样,那完全是一派胡言。无产阶级文化应该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3]正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对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法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成果的批判与继承,才有马克思主义这个先进、充满生命力的新理论的诞生,而我们现在仍将不断地吸收传统文化的精华,来发展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保持它的与时俱进。

第三,文化继承也是一种文化的沉淀,这种文化沉淀对增强民族情感、民族凝聚力、民族荣誉感也有着重要作用。作为中华儿女的我们,正是因为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才让我们热爱国家、热爱民族,深知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并不断去进行文化创造,热爱和尊重传统文化也成为爱祖国的重要方面。

(三)文化继承的方法

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五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其丰富灿烂、博大精深毋庸置疑,那么,今天我们说要继承传统文化,是不是凡属于传统文化就都应该继承和复兴呢?对于这个问题,作为文化的传承者和享用者,我们必须正确对待文化继承。

首先,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武器,坚持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法来对待文化继承,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4]

其次,让传统文化不失活力的继承下去,还必须借助教育的方法。教育具有保存、传递和活化传统文化的功能。文化既是人们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的产物,同时又是新生代进行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它具有一个重要特征,即只能被学而知之,这就决定了人类文化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与教育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如果说人类的繁殖过程是人类种族的传递、保存和延续的过程,那么,教育则是人类文化的传递、保存和延续过程。同时,教育对人类文化有活化作用,即将储存形态文化转变为现实活跃的文化。只有通过教育完成了这种转化,才能在人类的现实生活中表现出它的生命力和价值,才能出现文化繁荣的局面。

再次,继承传统文化,离不开个体自身的自省。教育是外在的方式,这种方式要起作用必须通过个人自己的慎独思考,来提高文化修养,学习和继承传统文化也需要“日三省吾身”,通过比较、对照,时时勉励、纠错,从而成为一个具有传统文化修养的人。

二 文化超越

(一)文化的超越性

文化超越,是指文化主体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前提下,进行文化创新,实现文化由旧形态向新形态的转换和跨越。文化超越是文化发展的本质,文化超越的动力是文化创新,这是文化发展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文化超越也就是对文化传统进行创新的过程,超越立足于创新。一种文化要发展就必须不断地超越自我,更新旧我,从而获得更广阔的视野,获得新的内涵。没有文化上的创新、超越,文化就会落后于时代的发展,成为与时代格格不入的束缚人们行为的观念桎梏。

文化超越就是文化不断超越自我以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过程。超越旧的自我以获得新的自我,不存在一成不变的文化。过去的是本质,新获得的也是本质。作为人的文化无疑与人一样具有不断超越自我的潜在能力,否则文化发展何从谈起。当然,文化超越的方式是多样的。主要有革命式和渐进式两种,革命式是对传统主体文化内核否定基础上的重建,犹如凤凰涅槃后的浴火重生,是质变。渐进式文化超越是在保留传统文化内核基础上的自我调节、自我完善,是量变。

文化超越的根源在于人的自我意识,因为人是企图改变现状,向往理想未来的动物。所以文化超越的指向是自由和真善美。超越现存的文化,去除现存文化的糟粕,革除那些与人性相背离的东西,使

之成为更适合人的自由发展的文化^[5]。

(二)文化超越的客观必然性

文化超越具有客观必然性。首先,文化主体的创造性是实现文化超越的客观依据。人的本质在于劳动实践,只要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都具有创造性。这种实践创造性构成了文化超越的客观依据。就每一个人而言,其创造力较小;但如果把个人联系成为一个群体来看待,其创造合力则是不可估量的。因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文化的真正主体。只有将绝大多数人的创造力发挥出来并形成“合力”,才能实现文化超越。

其次,文化的历史局限性决定文化超越的必然性。任何时代、任何民族国家的文化都有其历史局限性。文化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作用于客体的产物。必然受到主体因素、实践因素和客体因素的制约,造成一定程度的局限性。要突破这种局限性,使文化得到发展,就必须要在实践中进行文化创造,让文化与时俱进。

再次,文化的历史前进性决定文化超越的可能性。从历史趋势看,文化是不断发展前进,推陈出新的。整个人类的创造力随着文化的积累不断提高。“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强”。主体创造力不断提高的总趋势,决定了文化进步的总趋势,从而为文化超越提供了可能性。

(三)文化超越的意义

时代在发展,文化在前进。文化超越不仅是文化发展的本质和源泉,甚至往往成为时代变革的先导。首先,文化超越是文化繁荣的需要。主体通过实践来不断进行文化创新,实现文化超越。从历史到当今时代,人民群众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使传统文化焕发生机,民族文化充满活力、日益丰富。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耕文化,发展到以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为主的现代社会主义文化,文化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在超越中不断进步的。不进行文化创新,必然会造成文化落后,被其他文化所赶超。例如,中国封建文化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但因清末积弱积贫,文化创新不足,终于落后于西方国家。随着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实现了文化超越,才能再次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其次,文化超越是实现文化现代化的需要。“所谓文化现代化就是对传统文化的整体超越,达到或领先于世界文化先进水平。”^[6]我们所讲的整体超越是指在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方面都要实现对传统文化的超越。要实现文化现代化,需要对优秀的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对外来文化的选择吸

收,结合中国国情,进行自主创新,才能真正实现中国特色文化的现代化。我们必须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文化强国,从根本上实现文化现代化。

再次,时代变革需要文化超越。观念变革往往是时代变革的先导。重大历史事件作为直接的历史客体,一定意义上说是由文化的超越性促进的。没有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就不会有资本主义制度的兴起。没有邓小平理论对计划经济时代的旧思想、旧观念的超越,就没有市场经济在中华大地上的汹涌澎湃。

(四)实现文化超越的途径

文化超越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必须立足实践,整体推进,全面实施。首先,要注重创新人才的培养。为此,必须重视教育的作用,改革教育制度,废除应试教育,推行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建立识才、爱才、用才的育人机制,为文化建设培养大量合格的建设者。还要努力创造有利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吸纳人才、留住人才和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千方百计改善文化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激发他们的创新热情。而作为文化工作者本身,要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创新能力,为文化超越施展才华。

其次,要继承传统,推陈出新。我们必须对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陈出新,才能推动文化的发展与超越。

再次,要面向世界,博采众长。各民族通过自身的积累和发展,都有着其独特的文化魅力,要实现文化超越,必须面向世界,从不同文化中吸收先进而优秀的文化,根据当代国情,加以融合创新,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文化超越需要自信。要创造新的文化,必须敢于打破对旧文化和外来文化的过分依赖,肯定属于自己文化的独立价值,既不盲从也不盲目自大。文化超越需要自觉。要超越自我,必须对文化自我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必须从不同的角度,更多的层次反观自己,在与其他文化的比较中发现自己的弱点和强处。文化超越需要自强。这种自强表现为在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基础上不断更新的动力,要敢于打破束缚人们头脑的各种条条框框,具备通过文化创新实现文化超越的能力和条件,否则,文化超越就无法实现,就像你无法让笼子里的鹰展翅高飞一样。

三 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的对立统一

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是对立统一的,二者既有

区别又有联系。我们要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

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是文化发展过程的两种不同的状态,二者存在对立性。文化继承反映了文化发展过程的连续性,文化超越则反映了文化发展过程连续性的中断;文化继承体现了新文化与旧文化的内在联系,文化超越体现了新文化对旧文化的质的飞跃;文化继承基于主体重复性,文化超越基于主体创造性。

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在文化发展过程中虽有区别和对立,但二者又辩证统一于文化发展中。二者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不可分割。

首先,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是相互依存的。文化继承是文化超越的前提,没有文化继承,就没有文化超越;文化超越是文化继承的目的,没有文化超越,文化继承就失去它存在的意义。

其次,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文化继承中包括文化创新和部分超越。我们对传统文化不是机械地继承,而是批判地继承,不能原封不动地照抄,必须根据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新的改造。这就是毛泽东讲的要“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2]707}。可见,文化继承中必须有所否定、有所选择,才能实现文化超越。另一方面,文化超越中也蕴含着文化继承。文化超越意味着新文化对旧文化的辩证否定,是既有克服,又有保留。在文化的超越过程中也包含了对旧文化精华的吸收。

再次,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文化继承是一种文化积累,文化沉淀,当达到一定程度,就必然发生质变,转化为文化超越,而此时文化超越只是新文化的起点,在此基础上,又会发生新的文化积累,文化超越又转化为文化继承。

所以说,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是一个有机统一体。正确认识二者的关系,避免文化复古主义和文化历史虚无主义,有利于文化的进步和发展。

(二)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的有机结合

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二者辩证统一于文化发展过程中,要推动文化的进步,还需将二者有机结合。

首先,社会实践是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相结合的基础。主体实践既具有重复性,又具有创造性,是重复性与创造性的有机结合,这就决定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能有机结合。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批判继承传统文化,吸收外来优秀文化,并进行自主创新,为文化进步奠定基石。

其次,文化现实是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相结合

的立足点。“文化主体的实践活动是在现实的文化环境和文化条件下进行的。”^[7]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都不能脱离文化现实。离开文化现实,很容易走入空想主义,空想文化。只有立足于文化现实,才能真正实现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的有机结合,才能为现实实践提供指导,为现实社会服务。

再次,文化理想是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有机结合的方向。文化理想是立足于文化现实,通过主体实践,构筑文化未来发展的方向。它必须正确反映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共产主义文化是我们的远大文化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我们当前的共同文化理想。只有树立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才能保证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有机结合的正确方向。

(三)文化继承与文化超越辩证统一关系的启示意义

文化发展是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的对立统一,体现了文化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性,这就要求我们在推动中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和遵循文化发展的客观规律。“一种文化的公认程度往往取决于其能否与时俱进,在不变更其义而调整其形式中寻求到与时代要求、社会需求相契合的方式。”^[8]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从全球化的意义上说,是中华文明的复兴,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丢掉传统,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精神命脉,就会丧失中华文化的特质。在改革开放事业风起云涌的新时代,传统文化必然面临自我突破、自我超越,进行现代化转换的问题。我们之所以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就因为它既继承了传统文化中的核心价值观和特有的民族精神,又通过创新与时代接轨而克服了它由于是封建时代产物而具有的狭隘性、局限性,从而实现了新时代下对传统文化的超越^[9]。当然,在发展和繁荣新文化的过程中,我们也不能采取运动的形式粗暴干预,凭直觉随意贴上封建、落后或优秀的标签,而要尊重文化自身发展的规律,在实践中检验、提高,用全新的眼光、视野进行系统的审视、鼓励,提倡文化的自我超越、自我突破,实现传统文化观念的现代化转换。党中央提出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其实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

总之,文化继承和文化超越不是孤立的,它们在文化发展中都是客观存在,具有重要作用的,二者是辩证统一、不可割舍的有机统一体,我们必须加强社会实践,采取正确的观点对待文化继承,并努力进行文化创新和超越,遵循文化继承和超越的规律,推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参考文献]

[1] [英]休谟. 休谟政治论文选[M]. 张若衡,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88.
[2]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285.
[3]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97.
[4] 胡锦涛. 在党的十七大上的报告[DB/OL]. 新华网, 2007-10-24.

[5] 郑广永. 论文化的超越性[J]. 天津社会科学, 2003 (4): 37-42.
[6] 李乐. 文化发展动力研究[D]. 衡阳: 南华大学, 2011: 5.
[7] 周晓阳, 张多来. 现代文化哲学[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4: 46.
[8] 曹胜高. 论中国传统文化的当代重构[J]. 中原文化研究, 2013(1): 13-18.
[9] 黄桥法.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和超越[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4): 10-14.

On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Cultural Transcendence and Their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LIU Yan-yong, DONG Mi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 cultural inheritance refers to the longitudinal accumulation and the passing of the culture before and after, while culture transcendence is intended to the development from the old form to the modern one and leaping through innovation,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means the process through cultural innovation to realize the transcendence on the basis of inheritance. Inheritance is the prerequisite, innovation is the impetus, and transcendence is the aim.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transcendence have inherent connection of dialectical unity, which requires us to respect the objective laws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vigorous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socialist culture and carry forward the system of socialist core value.

Key words: culture; cultural inheritance; cultural transcendence

文化发展要抛弃管制思维

蒯大申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文汇报》撰文指出,从文化发展的要求来看,文化自有其客观发展规律,任何对文化的管理都必须遵循文化发展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如果说,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关键是要更加尊重市场规律,那么,文化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要做好政府与文化市场以及各类文化主体的关系,要更加尊重文化发展规律。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来看,少一点管制思维,多一点服务意识,是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必然。整个社会在转型,党和政府管理文化的方式也要随之转型,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抛弃管制思维,并不是说就不需要管理了,而是对政府文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抛弃管制思维,必须树立法治思维。一个公开透明的法制环境,是文化活动、文化创造必不可少的制度基础。文化企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办事,政府管理文化活动也必须依法办事,这样才能使文化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只有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文化发展才有可能获得可靠的制度保障,管制思维也才会越来越没有市场。对服务型政府来说,要善于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同时还要善于发挥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作用。